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办公楼5-7楼办公用房、机房修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发包人：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计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办公楼5-7楼办公用房、机房修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条件图；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定后7日内提供有关设计基础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7日内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根据甲方时间要求，提交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式4份，其内容包括设计图纸和有关材料等。成果发送至指定微信或者邮箱地址：_____。

第六条　设计费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第六条规定，根据双方协商，本设计阶段设计费按如下：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工程合同设计费按包干价3000.00元。（最终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第七条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图纸评审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和测绘费，发包人可通过支票、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款，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设计人全权授权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代收款项及开具发票事宜，设计人均予以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公司账号：80020000015214269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开始方案设计阶段前向设计人提交有关文件或相关精神，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以免造

成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政策和要求。

1.2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的5天内向设计人提供基础资料（设计地形图一份，及相关资料等）。

1.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必要条件。

1.4 发包人应及时登记收集提供设计文本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当地群众的承诺书、申请报告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1.5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发包人负完全责任。

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 设计人责任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规定的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充措施外，造成严重后果的，设计人应负一切法律责任。

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损失。

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2.5 设计人在合同期内对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负责。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

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3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1 份。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设计人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委托收款人名称：（盖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代理人：（签字/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521426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有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承接的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办公楼5-7楼办公用房、机房修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设计，为了方便履行义务和顺利开展工作，现授权委托我司下属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面代表我司履行本项目的如下事宜：

1、被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司收取本项目的设计费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被授权分公司派出工作人员负责和执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事宜；

3、在此授权范围内，被授权分公司实施的行为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被授权分公司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授权总公司（盖章）：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被授权分公司：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代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1521426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7180613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办公楼5-7楼办公用房、机房修缮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02MB2D2864X26070712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1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